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2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謝明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  
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  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  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 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  
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  
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  
嗣抗告人於115年3月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上訴抗告狀，應係  
對該裁定有所不服。又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  
其抗告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抗告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  
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